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郝秀琴 任彦君 黄继红

2023年8月21日